

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

编号：530114252002840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项目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指标，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呈贡区吴家营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规划171号道路、规划彩云路东二分路）（规模及投资额：总投资2958.55万元；规划171号道路，道路全长约115米，红线宽度为20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规划彩云路东二分路，道路全长约204米，红线宽度为30米，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进行审查，你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基本达到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

特此批复。

